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99號

債權人 峰安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福儀

債務人 林士勛即賓利汽車材料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零貳萬柒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吳佳安發支付命令，惟吳佳安戶籍係設於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